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内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行使检察权,按照省、市检察院确定的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履行侦查工作以及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等工作;依法办理公益诉讼工作、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抗诉;受理单位和个人的举报、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规范检察技术、信息化和计划财务装备工作;负责检察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等工作;负责其它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部机构设置

广水院有9个内设机构，具体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政治部、司法警察大队。

第二部分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决算表

附件1.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收入为23,274,500.0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430,500.00元，其他收入1,840,000.00元；2020年收入决算总额为23,646,291.80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22,516,400.00元（公共安全支出21,440,732.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0,000.00元），其他收入1,129,891.80元。预、决算对比，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增加1,085,900.00元，主要原因为省财政厅拨付了绩效奖金934,600.00元、省院拨款700,000.00元和压缩了一般性支出484,700.00元，故最终决算数总体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其他收入减少710,108.20元，主要因为收到实际金额比年初预算的要低，主要收到地方财政拨付的抗疫慰问金和社保结算养老保险金。

2020年年初预算总支出23,274,500.00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支出21,430,500.00元，其他支出1,840,000.00元（公共安全支出22,194,500.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00.00 元）；2020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23,650,154.55 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支出为 22,520,732.00 元（公共安全支出 21,440,732.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00.00 元，）其他支出 1,129,422.55 元。预、决算对比，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比预算高 1,090,232.00 元，主要原因为支付了财政厅拨的绩效奖金 934,600.00 元；其他支出比预算少 710,577.45 元，主要原因是收到实际金额比年初预算的要低，主要用于抗疫慰问和弥补单位经费不足。

2020 年收入决算总额为 23,646,291.80 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 22,516,400.00 元，其他收入 1,129,891.80 元，较 2019 年收入决算总额增加 1,182,775.90 元，主要原因为新招录 9 名公务员，增加了财政拨款收入，地方社保结算 2014-2017 年养老保险款，增加了其他收入；2020 年支出决算总额为 23,650,154.55 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1,440,732.00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0,000.00 元，其他支出 1,129,422.55 元，总支出较 2019 年总支出增加 1,148,352.53 元，主要原因为新招录 9 名公务员，医保改革缴纳公务员补助费用，支付抗疫费用，死亡一名在职干警和一名退休人员，增加了支出。

二、关于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22,516,400.00 元，财政拨款支出 22,520,732.00 元，财政拨款支出大于财政拨款收入 4332 元，是因为收回以前年度资金，调整了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1)按支出性质分类

基本支出20,249,932.00元,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2,270,800.00元,主要用于完成检察业务工作任务或检察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2)按支出功能分类

公共安全支出21,440,732.0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80,000.00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完成特定工作任务以及发展检察事业所需的经费支出。

三、关于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2020年我院因无人因公出国(境)，所以未安排该项支出。

2020年公务接待费支出4922元，较2019年决算数18,684.00下降73.6%，主要原因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加上我院加强机关管理，严控接待标准，从而导致公务接待费在上一年的基础上出现大幅度下降。2020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检察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接待对象主要为省检察院、地市州检察院来市办案、检查、调研人员，以及其他公务接待活动。

2020年公务用车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0,000.00元，主要用于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

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底,院机关共有车辆11辆。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8.0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27.63万元，增长10.2%。与上年数增加25.13万元，增长9%。主要原因是：2020年财政拨款经费不足，做年初预算时机关运行费相对做少，不够基本运转，后省院追加预算，最终导致比年初预算高；总支出比2019年高原因在于2020年增加了抗击新冠疫情支出，新招录9名公务员，增加了日常公用开支费用，且在市院进行了联合办案，增加了大量的差旅费。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944,967.32元，资金来源都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其中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17,000.00元。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11辆车，全部为执法执勤用车；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七、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水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对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142.0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预算编制科学，立项程序规范，预算执行率良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执行有关

制度规定，项目的投入、产出、效果符合预期目标，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社会效益。

附件 2.2020 年度广水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整体部门自评表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8 万元，执行数为 1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公诉案件结案数量为 341 件；二是公诉案件办理成本低于 0.1 万元/每件，控告申诉、刑事、民事抗诉案件成本低于 0.5 万元/每件，三是法制宣传效果和社会影响良好，人民群众认可度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公诉案件办理数量未达到指标设置值，原因为指标设置偏高，不符合实际情况；控告申诉、刑事、民事抗诉案件数量设置值偏高，不符合实际情况。

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设置指标值，按照每年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要充分发挥各内设机构的主观能动性，调动他们参与绩效目标制定的积极性，制定出尽可能科学、规范、全面、准确的绩效目标值，便于量化，便于核算，便于评价，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尝试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项目实施的组织者按绩效考评奖惩机制予以奖惩。

附件 3.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

年预算数为 13.08 万元，执行数为 13.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设备设施按时维护率和系统无故障运行率达到 100%,；二是项目不超预算，及时完成项目内容，无结转下年；三是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足需要，信息系统使用单位、部门满意度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软件、硬件实时更新率未达到目标值 100%是因为 2020 年资金紧张，未能及时更新部分软件和硬件。

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争取资金，保障信息化项目及时运转；项目完成后，应尽快完善相关手续，及时支付；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值。

附件 4.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信息化设备维修维护费项目自评表

3.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一是物业管理绿化率达到 100%；二是物业管理满意度高；三是办公环境满意度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院 2020 年度资金较紧张，没有充足的资金编制该项目，导致年末一些故障未能及时修复；我院年初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值时，有少数没有符合实际进行设置，导致本应该能得到的绩效评分未得到。

下一步改进措施：要进一步改进绩效指标设置水平，主要是年初预算设置绩效目标值时应结合实际，不能凭空想

象，闭门造车。要充分发挥各内设机构的主观能动性，调动他们参与绩效目标制定的积极性，制定出尽可能科学、规范、全面、准确的绩效目标值，便于量化，便于核算，便于评价，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尝试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项目实施的组织者按绩效考评奖惩机制予以奖惩。

附件5.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综合考虑历年预算收支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科学、合理编报当年度预算，编制范围尽可能全面，不遗漏，从而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支出发生较大偏差，避免年中进行大额调整。

二是及时合理调整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执行率。项目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向省财政厅申请调整，避免出现信息不对称致使预算分配不合理，项目无法执行的情况。进行预算调整要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预算调整后的支出，避免预算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低下的情况出现。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建立更加完善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单位情况，选择与实际业务关联性强，能有效考评执行效果的绩效指标，综合考虑历年执行情况，进行更加科学化、合理化的指标值

设定，指标内容与执行效果息息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对难以考评的指标值进行剔除，保证指标值容易获得，有充分的材料进行支撑。对于整体支出的指标设置要考虑单本位的主要工作和相关的职能，指标设置体现出整体性，能对单位整体工作进行考核评价。通过科学合理的指标设置，增强绩效评价可信度，并使绩效评价具有可比性，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水市人民检察院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高检院办案补助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全省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等等。